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拟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长兴南都筛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并向嘉兴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嘉

兴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用于支付长兴南都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长兴南都指定银行账户。同时长兴南都为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批准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10,000 万元）的 20%，即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效期为一年。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